

辽宁大学东北振兴研究中心、辽宁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基地
辽宁省东北地区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The Study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under China's New Normal

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 与健康规制研究

张秋秋◎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辽宁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基地
辽宁省东北地区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成果

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与 健康规制研究

The Study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under China's New Normal

张秋秋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研究/张秋秋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 - 7 - 5141 - 9247 - 6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劳动安全 - 监管制度 - 研究 - 中国 ②劳动卫生 - 监管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X9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441 号

责任编辑：于海汛 朱 涛

责任校对：靳玉环

责任印制：李 鹏

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研究

张秋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5 印张 260000 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247 - 6 定价：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前　言

职业安全与健康是关乎每个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要内容，也是新常态下中国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保证。职业安全和健康规制属于社会性规制，也是国家的重要监管制度。规制以“预防”为原则，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为就业者提供全面的劳动安全保障。

本书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是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综述，从国外和国内两个方面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研究的学术观点进行梳理。由于造成事故和职业病的影响因素较复杂，劳动者无法获取足够的劳动风险信息，部分用人单位出于节约成本、安全意识薄弱等原因没有提供劳动保护设施。因此，必须由政府通过规制的方式为劳动者提供保障。尽管国内、外学者普遍认同政府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活动中的引导作用，但是国外学者在研究中更侧重从成本—收益的视角分析政府规制的效果，以及政策实施会对企业、劳动者产生的影响，在“规制俘获”、采取激励式规制措施等方面提出大量有价值的学术见解，体现“规制是必要的，而实施需谨慎”的特点。国内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从规制制度的建立、规制参与主体之间的博弈、规制实施的效果等方面进行研究，并通过国际比较的方式，对工作事故造成员工死亡的生命价值进行评价，对规制政策的制定提供宝贵且科学的建议。

第二章是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演进，从规制的发展进程和变迁的动因两个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论述。中国古代人们就开始注意安全生产，并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劳动保护措施。近代以后，在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下的中国劳动者几乎得不到安全保障，工作中伤亡事件屡屡发

生，人数之多、事故之惨烈令人发指。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一系列斗争部分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并在晋绥、晋冀鲁豫边区颁布并实施劳动安全保护条例。但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下，广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还没有得到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经历了初建期、调整期、冲击期、恢复发展期、新阶段建立期、完善发展期、改革与创新发展期。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在不同时期的变迁主要是通过政府的推动完成的，其效率也是所有主体中最高的，在改革中主要以局部和渐进式变迁为主、激进式为辅，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共同作用的方式建立并完善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

第三章是新常态下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面临的主要问题，选取职业压力和心理问题、老龄工作者、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工作、职业病高发四个热点问题进行分析。通过问卷调查和实证分析法发现员工心理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职业健康水平的新型风险，并有加剧的趋势。在老龄化和国家实施延迟政策的背景下，将有越来越多的老年劳动者继续工作或重返劳动力市场，并成为劳动适龄人口的重要补充。但是，目前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体系还不完善，用人单位还没有对这一群体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形成足够的重视，全社会也尚未形成有效的安全文化，具体保障措施存在空白。随着互联网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高科技使人们的工作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便捷，但无形中也延长了人们的工作时间并加大了工作压力。同时，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行业使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面临多种挑战，比较典型的是快递“小哥”和外卖“骑手”的劳动安全保障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努力，职业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但职业病却一直是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杀手，出现只升不降的发展趋势，成为新常态下规制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第四章是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经济学分析，对各级政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类主体在规制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剖析。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这一对主体中，问题的焦点是中央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制政策，但是具体到地方执行时会出现规制力度减弱甚至“串谋”的情况。通过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委托—代理关系模型”的方式，采用预期效用函数进行具体分析。在地方规制机构与企业这一对主体中，建立职业安全的监督博弈，构建混合战略纳什均衡，并从四个角

度得出分析结论。在用人单位和员工这一对主体中，以煤矿行业为具体实例建立矿主和工人的安全生产博弈模型，通过产权理论、补偿性级差工资等理论得出四个主要结论。

第五章是主要发达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启示与借鉴，详细分析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在规制主体及规制机构、规制法律体系、规制的方法及特点三个方面的成功经验，为中国新常态下的规制改革提供借鉴。

第六章是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改革方向及对策，主要包括：采用“成本—收益”的原则评价政府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效果，以职业病防治为重点完善职业健康规制体系，促进工会为代表的社会团体参与规制活动，加强劳动安全科技投入提高规制水平，构建并完善老年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体系，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培养“以人为本”的劳动安全文化观念。

上述六章是作者对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粗浅理解，受学识和时间的限制，可能还存在一些问题，希望得到专家和学者的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综述	1
第一节 国外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综述	2
第二节 国内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综述	11
第二章 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演进	20
第一节 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发展进程	20
第二节 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变迁的动因	55
第三章 新常态下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面临的主要问题	61
第一节 职业压力和心理问题	61
第二节 老龄化带来的新挑战	66
第三节 “互联网+”时代的工作模式与新兴行业	75
第四节 职业病是新常态下规制的重点领域	80
第四章 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经济学分析	88
第一节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委托—代理关系	89
第二节 地方规制机构与企业的博弈分析	98
第三节 用人单位与员工关系的经济学分析	110
第五章 主要发达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启示与借鉴	119
第一节 美国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	119
第二节 英国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	139

第三节	德国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	159
第四节	日本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	179
第五节	国外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体制经验借鉴	202
第六章	新常态下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改革方向及对策	208
第一节	评价政府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效果： “成本—收益”法	208
第二节	促进以工会为代表的社会团体参与规制活动	216
第三节	构建并完善老年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体制	224
第四节	将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相结合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231
第五节	以职业病防治为重点完善职业健康规制体系	233
第六节	加强劳动安全科技投入提高规制水平	236
第七节	打造过硬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队伍	238
第八节	培养“以人为本”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文化观念	239
参考文献		241
2 后记		254

第一章 职业安全与健康 规制理论综述

选择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源于对中国安全生产的长期关注与思考。人们对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问题虽然关注得比较早，但是进行真正系统性的研究却始于20世纪70年代。规制（regulation）^①，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②。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规制是国家干预经济政策，防止市场失灵的一个重要手段。政府规制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③。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的规制部门对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等行为进行立法、监督和管理。政府规制又可以分为两大类，经济性规制（economic regulation）和社会性规制（social regulation）。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属于社会性规制的范畴，是政府对工作场所内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进行保护的制度。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快速的技术变革，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同时，更注重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舒适。因为劳动安全是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障，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但是，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不但增加了社会总成本，而且给遭受事故的职工本人及家庭带来难以弥补的伤害。因此，保

① 根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解释，规制（regulation）是指国家以经济管理的名义进行干预，或者是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社会利益”的私人决策。在这里，我们主要是参照日本学者植草益的翻译，译为规制更为贴切，作为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规范和制约的措施。

②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绍文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谢地：《政府规制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证人们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分析后提出了大量非常有价值的理论。本章从规制经济学的视角，对国外和国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进行综述。

第一节 国外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综述

早在 18 世纪就有学者对劳动安全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76) 认为，工人将会要求那些可感觉到风险或者不愉快工作的级差工资报酬。也就是说，当工人意识到自己面临风险，劳动安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他们就会要求相对较高的工资作为补偿。进入 19 世纪，英国、德国等国家为保障劳动者的工作安全纷纷立法，政府作为规制主体对雇主和雇员的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但是，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深入研究却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随着各国成立专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机构，与劳动安全规制相关的理论逐渐丰富起来。
2

政府作为规制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主体，其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规制过程中的有效性一直是研究的焦点。政府对企业进行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减少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通过检查提高企业对劳动风险的认识，并对不遵守相关法规的企业进行处罚。但是，很多学者对政府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中的有效性持有不同看法。维西库西 (Viscusi, 1979) 对美国政府的安全和健康规制政策研究后认为，规制政策对于减少工作风险并没有直接的影响。还有学者认为，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过程中，规制机构和被规制者往往面临着私人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冲突，规制机构很可能被被规制者俘获。凯撒 (Keiser, 1980) 指出，从理论上看，尽管规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独立的，但是规制的执行过程却具有政治色彩。当规制机构依赖于被规制行业的政治支持时，就很容易出现规制俘获。规制机构在对企业进行规制时就会出现违反规制条款的情况。爱德华·格林伯格 (Edward Greenberg, 1985) 通过研究政府对煤矿行业的规制发现：政府在规制过程中可能被俘获，因为规制者和企业都面临着“安全和利益”的抉择，认为在煤矿安全规制俘

获中的斗争是“政治生活的本质”。阿诺德（Arnold, 2016）以英国 20 世纪 70~90 年代的煤矿矿工为例，发现矿工的安全受政策影响很大，尽管有时候政治的出发点并非是保障安全。但是，有的学者通过研究认为政府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中的有效性非常明显。贝克和爱尔福特（Beck & Alford, 1980）指出，在某些条件下，政府能够在劳动安全方面产生明显的规制效果。根据对美国煤矿安全的研究还表明，如果政府把规制内容与高危行业相联系，那么这种直接规制会更成功。也就是说，在规制过程中政府应当特别注意，将有限的规制资源放在煤矿这种极危险的行业，确保它可以和普通行业一样安全。卡米奇（Carmichael, 1986）指出，虽然政府规制是现代劳动力市场无法改变的事实，但是没有任何一个领域比职业安全和健康受到的影响更大。

萨乐和罗森（Thaler & Rosen, 1975）的研究表明，竞争性劳动力市场可以给工人提供信息，使他们的劳动力供给价格和雇主愿意支付的工资水平相一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选择具有高风险的工作（对应着高工资）。这一观点与亚当·斯密对劳动者安全的经济学分析方法相一致，通过补偿性工资差别刺激工人从事危险、劳动条件较差的工作。但是，奥伊（Oi, 1973）、戴蒙德（Diamond, 1977）和瑞尔（Rea, 1981）的研究却指出，劳动力市场上的工人不能得到企业劳动安全情况的充分信息，事实上很多工人低估了每天工作的劳动风险。劳动力市场出现失灵，需要包括工人赔偿、劳动安全标准、企业违规制裁体系在内的政府规制。在现实情况中，由于工人不能掌握全部的信息，也不能完全了解工作的危险水平，在有些情况下，工人虽然通过工作可以很快知道肮脏、噪音等，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预测发生工伤的概率，但是对于一些潜伏期比较长的职业病，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在进行工作选择的时候并不知道这种危险的存在^①，对这种危险的补偿性工资差别不可能在当时就产生。或者由于工人本身流动性差、没有一技之长，寻找其他工作有困难，因此大多数人不自愿地选择了这种“令人不愉快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补偿性工资差别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也就是市场不能充分有效地运行，因此需要政府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进行规制。伊兰伯格和史密斯（Ehrenberg & Smith, 1996, 2015）对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接受未

^① 石棉肺是潜伏期较长的职业病，石棉粉纤维通过呼吸道和毛细孔进入人体，可积累在肺中，潜伏期相当长，甚至可达 40 年之久。

知风险的工人进行研究，认为政府对劳动安全进行规制是必要的，但是规制政策的制定要与工人减少危险的价值进行比较。如果政府发现工人的工作条件很危险，可以通过发布危险信息要求工人转岗，但是可能存在工人没有接到这一信息或者转岗存在困难的情况。所以，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劳动安全政策或标准等形式强制性要求雇主和工人遵守。这种规制方式可以起到保护劳动者安全的作用，但对企业和劳动者来讲效用未必是最大的。他们的观点可以用图 1-1 来表示，劳动者的无差异曲线由不同组合的工资率和工伤风险组成，每一种可能的效用水平都只有一条无差异曲线，无差异曲线越平坦表明劳动者对风险的敏感程度越低，越陡峭表明劳动者越在乎个人的安全保障，属于厌恶风险的类型。工资与工伤风险组合形成的无差异曲线与通常看到的形状不同，是向右上方倾斜的，主要因为工伤风险具有“事故、伤亡”这类特征，因而当工作风险增加时，就必须提高工资确保劳动者效用不变。所以工伤风险越高工资率越高，形成凸出的无差异曲线，这是边际替代率递减的标准假设。为了避免一定的风险，工人就要放弃较高的工资。 U_1 的效用水平高于 U_0 和 U_2 ，即在伤害风险程度一定的情况下，工资越高产生的效用越高。同样，工伤风险和工资率也形成了雇主的等利润曲线，一条相同的曲线上由不同组合的工伤风险和工资率组成。这条曲线也是凸起的，这是因为当工伤风险较高时，雇主进行安全投入的费用较高，但收益显著，而后再进行投入的成本会逐渐降低，工伤风险程度也随之下降。因而，雇主的等利润线也具有边际收益递减的特点。如果雇主主要维持既定的利润率不变，降低工伤风险的办法就是大幅降低员工的工资。雇主的等利润曲线与代表不同效用水平的无差异曲线 U_0 和 U_2 相交于 B、C、D，对应的风险等级分别为 R_1 、 R_3 、 R_4 。比如，接受某工作的劳动者工伤风险是 R_2 ，工资率是 W_1 ，他认为自己的无差异曲线是 U_1 上的 A 点。但是，实际上他从事工作的风险比想象得更高，不是在 A 点而是在 B 点。如果劳动者得知工作风险的真实信息，那么在工资率不变的情况下，他的效用水平将从 U_1 下降到 U_0 。但是，如何让员工有效地获得劳动安全信息呢？最直接和有效的方法就是由政府实施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明确风险等级和从事该项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及其他标准。如果政府通过法律规定雇主应当将工作风险从 R_1 下降到 R_4 ，这时劳动者的工资率将大幅下降至 W_4 ，劳动者的效用曲线从 U_0 移动到 U_2 ，此



时的效用水平最低，对生活境遇将产生很大的影响，最终结果是员工自己承担了支付降低危险的成本。如果雇主的等利润线不发生变化时，政府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政策要求将工作风险控制在 R_1 与 R_3 之间，那么员工的效用水平就会提高。所以，政府应当把制定规制政策的计划成本与员工得到的减少危险的价值进行衡量，同时要考虑政策制定及实施的成本与收益，只有这样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才是社会需要且高效率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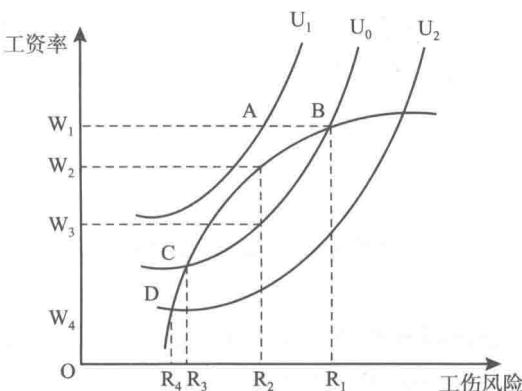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对企业和从业者的影响^①

政府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进行社会性规制的效果有时不如经济性规制明显，主要是因为与工作相关的风险具有发生的不可预测性、不能完全消除性等特点。尼可尔和扎克豪斯（Nichols & Zeckhauser, 1977）在研究中指出，政府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不能消除所有风险，因为“与竞争性地索取资源时发生灾难事故一样，我们也不得不接受一定程度的事故率，将它作为这项事业的成本”。

规制效果是评价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政策有效性的方法之一，可以从规制机构和被规制者（企业）两方面进行，通常采用事故的发生率或劳动者因工死亡率作为规制效果的评价标准。斯佩罗（Sparrow, 2000）认为作为规制机构，政府在起草规制标准、执行规制政策以及进

^① 罗纳德·G. 伊兰伯格、罗伯特·S. 史密斯：《现代劳动经济学理论与公共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5 页。

行评价时都要考虑到规制的效果，将规制活动（比如，检查的次数或收缴的罚款额）和取得的成果对外公布，把解决劳动安全问题的实际情况作为评价自身工作及规制政策是否成功的指标。为了提高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效果，政府可以把规制的目标锁定在高风险行业或者高事故率企业上，通过加强劳动安全规制降低事故风险，实现较低的死亡率。在评价政府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的效果时，要与预先设定的标准作对比，同时注意其他可能对规制效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卡丽·康丽兹、詹尼弗·纳什和托德·奥姆斯泰德（Cary Coglianese, Jennifer Nash & Todd Olmstead, 2002）经过研究指出，在既定年份，除了规制机构的干预外，事故的数量可能由于其他的原因而波动。因此，在使用效果评价方法时，要将这些情况与正在实施的规制政策相联系，为了能够公正地评价规制机构，控制其他可能的影响因素是非常关键的。对于被规制者的企业，要了解政府设定的规制目标，有目的地进行安全生产改进。维西库西（Viscusi, 1983）指出，以效果为基础的规制标准就是一种原则、规定或者标准，指定了目标结果让企业决定如何能达到目标。因此，以效果为基础的方法给被规制者或者企业判断的目标，无论它采用什么方法，规制对象都要满足这些标准。这种方式允许企业为达到理想结果进行创新和寻求使用较低成本的方法。

对风险不同的行业采用不同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政策，赋予规制机构检查人员相关的权力可以提高规制政策的有效性。规制机构根据行业的危险程度来划分，越是风险高的行业检查次数越多，把检查次数建立在某些特殊行业的事故率上，对于那些事故发生率、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莱汗（Linehan, 2000）认为，赋予检查员必要的权力是非常重要的。为劳动者提供保护的法律体系一定要严格执行并且使法律能够贯彻下去，这样才能达到规制的目标。大部分国家采用多种多样的检查方式，确保安全和健康法律的实施。有一些国家将一部分权力赋予劳动检查员（如意大利），有些国家（如英国）则专门设立安全检查员单独进行管理。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安全检查员最重的职能就是根据法律对工作场所进行监督和管理，达到安全规制的目的。

随着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研究的深入发展，对政府规制政策的实施成本与收益的分析显得越来越重要。凯萨（Keiser, 1980）认为，在规制过程中要考虑到规制的货币成本，政府在制定规制政策时应当考虑经

济因素。多曼 (Dorman, 2000) 指出, 政府在保护工人健康和福利方面是很重要的, 这是现代社会的目标。但是在所有的目标中, 一个关键的概念就是成本。在政府规制政策中, 经济因素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人们逐渐认识到, 安全和健康是不能消费的, 也是不可能推迟的, 因为成本过高而不进行生产风险的防范是不能接受的理由。无论政府规制的效果如何, 有一点是肯定的, 即政府的劳动安全规制是必要的, 但是成本过高的规制政策未必是一个好政策。因此, 学者们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到采取何种方式降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规制成本方面, 由此推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理论进入更新、更广阔的领域。

伴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企业的组织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当生产中的新技术和新方法被大量应用时, 要求工人拥有比以前更多的判断力、敏感性和较高的工作技能, 这时出现了新的生产风险。因此, 现有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出现滞后效应。解决这种滞后效应的最好办法就是采用经济性激励政策, 它比规制政策能更好地适应技术变化带来的新风险。多曼 (Dorman, 2000) 指出, 经济性激励比烦琐、复杂、会有政治对抗的规制政策更能适应新情况下的劳动风险。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中的经济激励法已经成为各国研究的重点内容, 这种方法被认为是“一种可以使利益群体共同组织起来达到政策目标的方法”(欧盟论坛, 2004)。

目前, 采用高额赔偿方式刺激企业减少事故率被认为是较为有效、直接的经济激励法。莫尔和维西库西 (Moore & Viscusi, 1989) 指出, 在缺少对工人事故赔偿规制的情况下, 致命事故率上升 20% 以上。较高的风险水平使工人要求较高的工资, 这种工资与风险的交易反过来为保障安全建立了市场激励, 较高的工人补偿收益减少了工人在工资中对风险所要求的保险金额, 而且工人的补偿基金机制也为安全提供了激励。在促进劳动安全文化方面, 事故赔偿的机制在保障劳动者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单纯依靠规制政策有时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企业很可能出现检查时遵守相关政策、无人检查时放松管理的情况。但是也有学者认为, 事故赔偿和安全之间的关系并不明显。车丽斯 (Chelius, 1982)、车丽斯和史密斯 (Chelius & Smith, 1987)、克鲁格 (Krueger, 1988) 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 得出基本一致的结论: 由于存在“道德风险”会使事故赔偿增加, 进而导致更高的事故率和更多的诉讼案

件。一方面，因为设立了事故赔偿标准，很多工人在工作中放松了对劳动风险的警惕而导致事故伤害，所以这种方法并没有减少事故的发生率；另一方面，一旦发生事故，工人可能为了获取更多的赔偿而采取造假的方法，或是过分强调自己受伤的严重程度等。维西库西（Viscusi, 1989）通过实证研究得出更进一步的结论：赔偿数额的提高会增加小事故的发生率，但是会减少死亡事故的发生率。因为在死亡事故中很少有“道德风险”，工人对于生命异常珍爱，很少有人拿高额死亡赔偿与生命进行交换。因此，假如分析工人的事故赔偿会给企业提供何种激励，就应当非常明显地反映在死亡事故率上。事故赔偿金的计算是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目前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维西库西（Viscusi, 1992, 1993）、维西库西和莫尔（Viscusi & Moore, 1988, 1989）分别对美国的健康和安全法规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将健康风险（包括死亡风险）的降低以美元价值来计算，使用补偿工资微分评估风险降低的价值。西蒙和克若普等（Simon & Cropper et al., 1999）采用多元回归方法以印度为代表，运用补偿工资微分，对印度制造业的致命性和非致命性伤害的风险进行评估。他们利用最近的职业工资调查，辅以《印度劳动力年鉴》中的工伤数据，估算出在印度，每个统计学上的生命价值在 640 万卢比至 1500 万卢比之间，生命价值与放弃收入的比值大于可比的美国研究数据。

现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方面还有其他的经济激励方式。进入 21 世纪后，通过“提高职业安全和健康经济激励影响”的欧洲论坛，提供了部分欧盟国家实行比较成功的规制经济激励方法，主要有：

（一）社会保险补助法

法国使用社会保险体系对企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进行经济激励，这种激励是建立在保险费多样性的基础上，对投资改善劳动安全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法国的职业保险在社会保险体系内，通过国民健康保险和地方分支机构共同管理，企业支付的保费主要依据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成本以及企业的大小。这种方法对于雇员超过 200 人的大公司激励作用非常大，因为保费直接与事故的增加或减少相关，而对于不到 10 人的小公司激励作用减少，因为它们主要依靠行业风险情况来制定费率。如果不到 200 人的企业制定了四年期的预防事故合同，企业很可

能从国民健康保险基金中获得资助（金额约为工作场所更新总成本的70%），资助的大部分用于技术性预防措施。

（二）税收激励法

荷兰使用这种方法鼓励企业购买用于减少劳动者身体负担、消除有毒物质和噪音的设备，购买指定金额和目录范围内的设备就可以享受税收返还，非营利组织也可以享受3.5%的税率折扣。每年有专门的专家进行设备评估，太常见和已经不用的产品将从税收优惠设备目录中删除。

（三）对减少劳动伤害的企业进行资助

这是丹麦政府的激励项目，主要对减少工人重复性劳动损害的企业进行资助。通过提供国家资助的方式，对减少重复性损伤的企业资助项目改造金额的50%，这种方式使患该类职业伤害的工人至少减少了25%。

国外采用经济激励法刺激企业改善安全生产，主要由公共行政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具体执行。目前，这种方法的实证研究比较少，缺少专门的数据，难以直接对经济激励的效果进行科学分析。对于这种方法与政府规制政策如何更好地配合，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目前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另外，政府还采用对违规企业实行制定高额罚款的办法，作为刺激雇主进行安全投入的负激励政策，通过这种方法提高企业的安全投入，减少工人的劳动风险。维西库西（1979）采用实证分析法证明，中等水平的罚款会增加劳动安全，而太过严厉的罚款可能会起到负作用。

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中辅以经济激励法的同时，规制政策的侧重点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在欧盟许多国家，劳动安全方面的规制已经由过去对安全责任人的指令性条款转变为提供劳动安全指导方法。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改变过去规定过细的技术性条款，转变为实行简洁的大纲式条款，更利于企业在劳动安全方面的操作；二是把对安全生产责任人规定应该达到的各种规制要求转变为实施职业安全与健康科学管理系统（David Walters, 2002）。

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制由原来的政府强制执行、企业被动接受逐步发